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

## 声明与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接受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

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 义.....	5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2
七、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25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5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27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28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8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9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9
十四、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30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	32
十六、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2
十七、关于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方式是否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要求的核查..	32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33

## 释 义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软汇科技、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熟旅科技	指	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宜家安科技	指	重庆宜家安科技有限公司
嘉润国际（珠海）	指	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瀚宜科技	指	重庆瀚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高通资本	指	中金高通（珠海横琴）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高通智地	指	重庆高通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石科技	指	东方嘉石（海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石基金	指	东方嘉石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嘉石家族办公室	指	东方嘉石家族办公室有限公司
金寨光电	指	金寨光电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寨光安	指	金寨光安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寨光合	指	金寨光合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寨华成	指	金寨华成未来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波里斯	指	海波里斯绿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杭州光恒昱	指	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聆达股份	指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寨嘉悦	指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熟旅科技向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收购软汇科技 9,999,800 股股份，即 99.9980% 股份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重庆宜家安科技有限公司、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重庆瀚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本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众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适当性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则文件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及所披露的事实进行认真核查与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熟旅科技将成为软汇科技的控股股东，取得软汇科技的控制权，黄双、吴迪将成为软汇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软汇科技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具备一定的发展潜力，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收购人取得软汇科技控制权以后，拟利用公司平台优势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模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软汇科技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整体陈述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

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459387667
公司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黄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天山大道西段47号8幢29-3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站建设；网络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票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登记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熟旅科技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户：0800503466），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作为公众公司投资者。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



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方熟旅科技与转让方宜家安科技、嘉润国际、瀚宜科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熟旅科技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宜家安科技、嘉润国际、瀚宜科技持有的软汇科技 9,999,800 股，占软汇科技 99.9980% 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0.565011 元，收购人需支付的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650,000.00 元。

根据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收购人熟旅科技出具的重华信会验（2022）0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收购人全体股东已完成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经济实力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收购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代价。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经对收购人进行了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确认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经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过程中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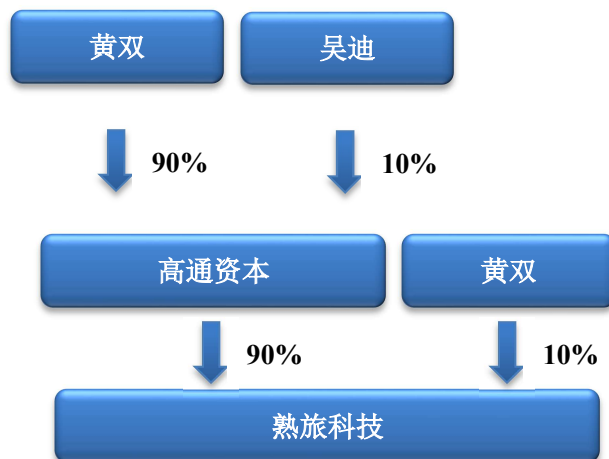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熟旅科技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高通（珠海横琴）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0	900	90%
2	黄双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中金高通（珠海横琴）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通资本”）持有收购人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熟旅科技”）9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黄双持有收购人控股股东高通资本 90%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收购人 10%的股权；吴迪持有收购人控股股东高通资本 10%的股权，与黄双为夫妻关系，黄双、吴迪系收购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 六、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控股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控股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收购人核心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站建设；网络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票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	商务信息咨询

		划。【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2.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熟旅科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广东高通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熟旅科技直接持有 85.00% 出资，高通资本直接持有 15% 出资。

## 3.收购人控股股东核心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中金高通（珠海横琴）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2,5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 4.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收购人熟旅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四川高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数	职业技能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 100.00% 出资

			据处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体育赛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商登记代理代办；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文艺创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户外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期刊出租；图书出租；企业征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高通壹号（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99.00%出资；黄双、吴迪间接持有100.00%出资；高通智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高通贰号（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无实际经营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99.00%出

	(有限合伙)		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黄双、吴迪间接持有100.00%出资;高通智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白泽时代智能科技研究院(重庆)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3D打印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指导,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	高新技术项目孵化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95.00%出资;黄双、吴迪直接、间接合计持有100.00%出资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中金涌鑫投资 (珠海横琴) 有限公司	10,0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财富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税务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家庭财富传承咨询服务；家庭资产保全咨询服务；家族企业传承咨询服务；移民及跨境财富传承规划；境内外财务税务筹划；婚姻财富规划服务；慈善规划；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投资项目策划；网络平台开发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产品开发和销售；互联网技术推广服务；网络运营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90.00%出资；黄双、吴迪直接、间接合计持有100.00%出资
6	惠添誉(重庆) 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楼盘销售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市场管理；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网络平台开发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产品开发和销售；互联网技术推广服务；网络运营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楼盘销售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90.00%出资；黄双、吴迪间接持有100.00%出资
7	上海涌馨家办	1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	为超高净值	高通资本直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人群提供家族办公室相关咨询服务	接持有35.00%出资；黄双、吴迪间接持有100.00%出资
8	重庆高通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创投类基金的管理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31.00%出资；黄双、吴迪直接、间接合计持有100.00%出资
9	东方嘉石（海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实际经营	黄双直接持有10.00%出资；黄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东方嘉石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	无实际经营	黄双直接持有51.00%出资；黄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	秋水高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	吴迪直接持有 51.00% 出资
12	金寨光电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200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实际经营	海波里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双为实际控制人
13	金寨光安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100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实际经营	海波里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双为实际控制人
14	金寨光合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实际经营	海波里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双为实际控制人
15	金寨华成未来新能源科技合	300,000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无实际经营	海波里斯担任执行事务

	伙企业（有限合伙）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黄双为实际控制人
16	东方嘉石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5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税务服务；销售代理；破产清算服务；寄卖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房地产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嘉石家族办公室直接持有 100.00% 出资；黄双间接持有 100.00% 出资
17	海波里斯绿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	无实际经营	黄双直接持有 100.00% 出资

			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东方嘉石家族办公室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无（商业登记证未登记经营范围）	无实际经营	黄双直接持有 100.00% 出资
19	东方嘉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无（商业登记证未登记经营范围）	无实际经营	黄双直接持有 100.00% 出资
20	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海波里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50.00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	高效光伏太阳能电池片业务、光伏发电业务等	黄双间接持有 22.02% 股份对应表决权，为实际控制人

			<p>发，再生资源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2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11,226	<p>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力软件的开发；机电产品的开发；照明节能产品的开发；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石油技术的开发及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组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节能服务	<p>聆达股份直接持有100.00%出资，黄双为实际控制人</p>

23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凭相关许可经营）；能源设备销售、维护（凡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发电	聆达股份直接持有100.00%出资，黄双为实际控制人
24	沃达工业大麻（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3,0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大麻花叶及萃取后渣叶再造香珠、薄片、香料；工业大麻的研发、推广加工及工业大麻产品的销售；工业大麻成型雾化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生产；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业大麻产业类的企业和项目必须通过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公安（禁毒）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和审批，并取得相应资质，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企业和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不得入区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工业大麻加工销售	聆达股份直接持有100.00%出资，黄双为实际控制人
25	阳光恒煜（厦	1,0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	光伏设备及	聆达股份直

	门) 新能源有限公司		<p>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停车场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元器件销售	接持有100.00%出资，黄双为实际控制人
26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p>研发、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站、储能系统；从事太阳能与储能装备、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从事太阳能、风能发电的投资开发；新能源产</p>	太阳能电池	聆达股份直接持有100.00%出资，黄双为实际控制人

			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苏州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金寨嘉悦直接持有100.00%出资，黄双为实际控制人

以上为收购人及控股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情况。被收购方软汇科技的主要产品与服务为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的健康智慧养老管理平台及其智能穿戴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为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基层医疗机构及社区老人提供智能养老化平台、建设覆盖广泛的居家养老大数据体系、以及以提高养老生活品质为目的的适老化智能硬件。软汇科技与收购人及控股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发生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控股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被收购方软汇科技主营业务与收购人及控股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且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汇科技”）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



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软汇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软汇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软汇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软汇科技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软汇科技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软汇科技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软汇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因此，本次收购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 七、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本公司作为本次收购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8月1日，收购人重庆熟旅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同意以人民币0.565011元/股、总价款565万元的价格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重庆软汇9,999,800股股份。其中受让宜家安科技5,399,957股，受让嘉润国际3,599,971股，受让重庆瀚宜999,872股。

### 2、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被收购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无须取得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 3、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6月30日，转让方之一宜家安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同意以人民币0.565011元/股的价格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重庆软汇股票5,399,957股。

（2）2022年6月30日，转让方之一嘉润国际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同意以人民币0.565011元/股的价格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重庆软汇股票3,599,971股。

（3）本次收购转让方之一瀚宜科技系在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合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第十九条约定，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022年7月1日，瀚宜科技出具合伙人会议决议，瀚宜科技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瀚宜科技以人民币0.565011元/股的价格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重庆软汇股票999,872股。

#### （二）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收购尚需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生效；

3.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有权决定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自所涉及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收购方成为公众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过渡期之内，仍由原公众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过渡期安排的声明》：“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对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主要业务、资产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过户前，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交易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收购人持有的软汇科技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方熟旅科技（乙方）与转让方宜家安科技、嘉润国际、瀚宜科技（甲方）、软汇科技（丙方）、童俊平（丁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中“5.1 甲方、丁方共同且连带地陈述与保证”之“5.1.2”约定：“甲方是本合同项下标的股份全部合法拥有者且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标的股份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冻结、查封的情形，股份亦未设定任何权益负担或其他类似的限制股份的权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被收购方软汇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软汇科技 2022 年 1 月至今的银行流水及财务资料，以及收购人熟旅科技出具的《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关联方 24 个月内与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声明》，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软汇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并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软汇科技对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明细如下表：

科目	债务人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应收账款	北京嘉润永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5,350.00	货款
应收账款	佛山微奥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075.00	货款
应收账款小计		<b>328,425.00</b>	-
预付账款	亚新科技（珠海）发展有限公司	2,779,200.00	货款
预付账款	珠海市嘉润亚新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1,869,644.00	货款
预付账款小计		<b>4,648,844.00</b>	-

上述款项性质皆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经核对，上述债权情况与软汇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基本一致。

经核查软汇科技2021年1月至今的银行流水及财务资料、最新的征信报告，并根据收购方熟旅科技（乙方）与转让方宜家安科技、嘉润国际、瀚宜科技（甲方）、软汇科技（丙方）、童俊平（丁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中“5.1 甲方、丁方共同且连带地陈述与保证”之“5.1.6”约定：“目标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各项履职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或侵害目标公司利益的事项”；“5.1.9”约定：“……除目标公司财务报表已载明的负债外，目标公司不存在其它未知的重大负债、责任或者潜在的人民币3,000元以上的负债或者责任。若因目标公司在股份交割前的债务或其他或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证债务、对外欠款、应缴税金、应向政府部门缴纳的费用、合同欠款、职工工资、奖金或业务提成、保险金、罚款、罚金等全部债务)由甲方、丁方共同且连带地承担并负责处理。若乙方或目标公司承担了上述债务，则甲方、丁方共同且连带地承担全部责任，其应当在目标公司承担相应责任之日起10日内对目标公司已经支付的相关款项或乙方代付的相关款项给予全额赔偿。”

此外，根据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占用软汇科技资金、未解除软汇科技为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软汇科技利益的其他情形的说明》，软汇科技对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况。除上述内容外，不存在其他未清偿对软汇科技负债的情形，不存在未解除软汇科技为本公司/本人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软汇科技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软汇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除上述已披露的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外，不存在其他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 十四、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

## 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函》：“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软汇科技，不利用软汇科技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软汇科技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软汇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成为软汇科技的股东。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向软汇科技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软汇科技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软汇科技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不向软汇科技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软汇科技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软汇科技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规范经营，不会从事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监管部门等有关机构禁止经营的业务，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

给软汇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

###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服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 （二）收购方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方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 十六、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七、关于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方式是否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要求的核查

本次收购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票转让的，可以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涉及“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的股份转让”的情形，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本次交易，收购人熟旅科技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宜家安科技、嘉润国际、瀚宜科技持有的软汇科技 9,999,800 股，占软汇科技 99.9980%股份，满足上述约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



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软汇科技股票前收盘价为 0.560000 元，转让协议签署日软汇科技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0.392000 元，本次收购股份转让价格为 0.565011 元/股，高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大宗交易价格下限。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方式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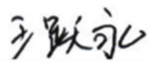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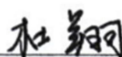


吴 坚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跃永



杜翔

